

示范区金耀路雨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第二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示范区金耀路雨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已由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 2606-410252-04-01-262438，招标人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www.kfsggzyjyw.cn/>。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示范区金耀路雨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2.2 招标编号：HNDZZB-2026-10

2.3 建设地点：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境内

2.4 建设规模：新建雨、污水渠道各约 200 米，并对涉及道路破除及恢复等工程内容。

2.5 招标范围：

第二标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2.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2.7 本次招标预算金额：3785886.70 元

第二标段：40000.00 元

2.8 监理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9 安全控制目标：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及安全事故。

2.10 工期控制目标：确保在合同工期内完工。

2.1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二个标段。

第二标段：示范区金耀路雨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监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3.3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近三个月按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新入职员工不足 3 个月的从聘用之日起）；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 2023、2024、2025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提供 2023、2024、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够三年的从成立时间算起）。新成立公司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5.1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hngcjs.hnjs.henan.gov.cn/>）“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3.5.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

3.5.3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3.5.4 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hngc.js.hnjs.henan.gov.cn/>)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hngc.js.hnjs.henan.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查询信息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注:

(1) 招标人应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资格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

(2) 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凭企业 CA 锁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应分别获取所投各标段的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1.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3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投标人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4.4 招标文件印刷、邮寄费(如有): /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6 年 11 月 17 日 9 时 25 分。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递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询问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3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5.4 投标人须缴纳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5 逾期或未按照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于2026年10月23日至2026年10月25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公示。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7. 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开封市汉兴路157号

联系人:袁鑫磊

电 话:0371-226139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典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普庆路6号玖号公寓1号楼4单元7层701室

联系人:张春良

电 话:18623707746

3、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开封市龙亭区郑开大道与十二大街交叉口

电 话:0371-22940856

电子邮件: /